



品味孤独

■王科军

孤独,不同于寂寞。寂寞是一种心情,寂寞的人,可以参加狂欢,而狂欢,却是一群寂寞的人聚在一起凑热闹。而孤独则是一种心境,孤独是自成世界的独处,是一种精神上的自由。孤独,可以成就梦想,更是一种圆融的高贵,哪怕身边有一万个人陪着你,若没一个真正懂你的人,仍然会让你感到孤独。

常常一个人静静地待在一个角落,不想被各种繁杂所惊扰,给心足够的呼吸。孤独是灵与肉的交汇,孤独是净化心灵的唯美。孤独让我们静下心来思考人情的冷暖、生命的真诚,孤独让我们理清了杂乱的脉络、悟透了生活的精髓。孤独是一脉清泉的纯净,是一粒种子的重生,孤独让人的内心更加沉稳,让生命更加坚定。

泛黄的日记记录孤独的自由,可当翻阅这些破碎记忆的时候,却显得那么的冷冷清清。有些错误一旦发生,便没有纠正的机会,就像叶子,离开了树,再也无法回归,有些机缘,一旦错失了,将万劫不复。

有一点累,有一点灰,有一点点执着;全世界不懂都无所谓,对错也无所谓!

宿命给每个人都安排了位置,即使短暂的错位,也终要回归本位。

那些流年、那些颠狂、那些悲伤,在某个十字路口,已经尘埃落定。

有成就的人,心境往往是孤独的。高尔基在评价罗曼·罗兰时说过:“一个人越是不同于凡俗就越伟大,也越孤独……对于罗曼·罗兰这样的人,孤独使他更加深刻、更加明智地观察生活的高度。”是的,在人类的精神领域,凡是有作为的“大家”都是孤独的拓荒者,他们形单影只、踽踽独行,开垦出一片片荒原,又向荒原更深处一步步迈进。活在世上的人,没有谁愿意完全孤独,而那些真正的孤独者,却不需要任何的同情和怜悯,他们只顾耕耘,不计收获,无意名利,无心显赫,反能名重于世。而恰恰是那些被普通人群遗弃的孤独者,他们所面对的可能才是真正自己,他们才是真正灵魂的自由者,更是人类思想的发源者。

创造,是孤独者心灵的目标,而孤独,恰恰为“创造”提供了充分的时间和空间。曹雪芹是孤独的。他在锦衣纨绔的奢华生活中度过了自己的少年时代,成年后,由于家道衰落,只得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,而在其极度穷困潦倒的孤境下,却诞生了《红楼梦》这享誉人间的巨著,字里行间那“满纸荒唐言,一把辛酸泪;都云作者痴,谁解其中味”的孤寂之心,溢于言表。还有《二泉映月》那扣人心弦、如泣如诉的琴声,总让人想起那个4岁丧母、21岁患眼疾、35岁双目失明的阿炳,靠沿街卖唱和演奏为生,其心境该是怎样的孤独,但那旷世的曲调不正是在那孤苦凄凉的心境里诞生的吗?

孤独是一种生活状态,是心灵深处属于自己的那份享受。真正精神上孤独的灵魂,是可以用创造来安慰的,不为形役、不为名累、不为钱驱,心静心洁的人,无需远离尘世,归隐一隅,身居陋室,刻意追求清苦。创造源于孤独,优秀诞生于思考,思考又常与孤独为伴。越是优秀的,也越是孤独的,也越是出成绩的,正是由于孤独,为思考和创造提供了条件。



童年夏日

■李胜梅

夏日清凉的晚上,经历了一天酷热难耐的白日,村民们纷纷走向池塘边乘凉。草丛里的蟋蟀“唧唧吱”地叫着,池塘里的青蛙“呱呱”地开心唱着歌,它们好像在开着一场音乐会。凉爽的风伴着炊烟的轻渺,让风也有了形状。耷拉了一天的树叶都支楞了起来,“哗啦啦”地也唱了起来。

村里的池塘不大,水很清澈,里面养了鱼,种了荷花,每到年节,还能按户分到些鲜鱼和莲藕。白天,这里是男孩子的天堂,热得受不了时,脱个光膀,哧溜一下就滑水里了,打水仗、扎猛子、比赛狗刨式游泳,玩得好不惬意畅快。



傍晚,婶子大娘们收拾好厨房,拿好衣服,走向池塘,没错,她们也要洗澡了。我们一群小丫头有了冠冕堂皇的借口,避开父母的管束,可以名正言顺地下池塘了!温润润的水、清爽爽的风,让没有电扇、空调的孩子们好好地享受一番。我甚至学会了扎猛子,闭着气在水里可以游很远。大家在水里泡泡澡、聊聊天,讲讲每个人听到的故事,女人们讲讲家长里短,洗去一天的疲惫和辛劳。

夏季的晚上,还有一件必办的事情——包指甲。早早地瞄好谁家爱花的奶奶种了指甲花(学名凤仙花),去到她家双手合十做哀求状,求来一捧鲜艳的玫瑰色的花瓣,用蒜臼子捣碎,加一点明矾,去地头采来大片的圆润的豆叶,把捣碎的花瓣放一撮在指甲上,用豆叶包好,麻绳捆扎,这样你的手指头就都成了小棒槌了。第二天早上醒来,看到手上弥留的一个或者几个小棒槌,才恍惚想起包了指甲。女伴们聚在一起比较谁的指甲颜色包得最好看。不管怎样,也有了胭脂般的红指甲了,可以高兴好久。

这些已经是过去时了,现在的农村已很少有人去池塘里洗澡了,因为大部分家庭都装了太阳能。女孩子也不再自己染指甲了,因为美甲店遍布城乡,虽然很漂亮、很快捷,但是,我们那时候的快乐,你想象不到!



看见

■田红霞

正值千花百卉争明媚的四月,散步在广场西侧的小路,满眼新绿,春意盎然。一片粉色云烟,惊艳了整个广场的春天。

一簇簇粉嫩的樱花,花团锦簇,如云如霞。细看、嗅闻,桃花的秀色、牡丹的姿容,长长的花柄、多重的花瓣,似一串串春天的风铃。微风拂过,摇曳生姿,似轻歌曼舞,如柔声倾诉。

缓缓挪步前行,小路左侧的花园里,五六棵光秃秃的苍老枯枝,不动声色地立着,无花无叶,有点像冬天干枯的龙爪槐,也像老太太的原木拐棍儿。

是反应迟钝?还是在冬眠中做着美梦?

诧异地停下脚步,走近查看,光秃秃的主干上竟然冒出了嫩芽,像花苞?有的已经伸展出了小叶片,原来是叶苞。它在萌芽,在悄悄地生长。小小的暗红色的嫩叶,在灰褐色的树干上,很少有人会注意到,在这春花烂漫的时刻。

我被这静默的萌动、生命的力量震撼了。迅速拿出手机,用“形色识花”扫一扫。“紫薇”,多么美丽动听的名字!还有一张图片——树淡紫色的繁花。

这光秃秃的枯枝?那一树淡紫色的繁花?我又惊讶又疑惑,心中不由得充满了期待。

心中有什么,就会看到什么。这话一点儿不假。

在小区门口旁,在路边花园里,我发现了越来越多的这样的枯枝,从容淡定、沉着冷静地立在春色中。她们早就在那里,只是我没有看见。

芳菲随春去,葱茏入夏来。苍老的枯枝不慌不忙地抽出了长长的枝条,长长的枝条上错落有致地伸展出椭圆形的绿叶,长成了一棵棵绿意盎然的小树。

在书里,我也发现了它。原来在很多地方,人们也叫它“痒痒树”。它的树干的外皮易脱落,露出里面的“嫩肤”。用指甲搔搔树干的“嫩肤”,立刻就会枝摇叶动。“是不是像小孩子被挠痒痒时,咯咯笑呢?”

择一早晨,选一棵小树,孩童般好奇地摸摸它的树皮,“咦?好像有的叶动,有的叶子不动啊?”再翻书,明白了:只有年长的紫薇树干外皮落下,洁净光滑,人们轻轻抚摸时,才会枝叶俱动。

六月的一个早晨,上班路上,突然眼前一亮,眼睛直了。路边花园里,那长长的枝条末梢钻出了一团一团的碎花,好像在献宝。初见时,只有一两棵树上稀稀疏疏的一团两团。接着,一天比一天多起来,棵棵都争先恐后地登场献花啦。而且并不是只有紫色哦,还有白色、粉色、粉白相间、玫红色、胭脂红色。

忍不住摘下一朵,细看究竟。花通常是五瓣,而眼前这朵花却是六瓣,花瓣皱皱的、薄薄的,像极了小女孩的皱边纱裙。每一片花瓣下面都有细长如丝的花茎(不知道确切地叫什么),好像6个小姑娘在围着花心跳单脚芭蕾。花朵中央还射出许多的花须、花蕊。每一团花,又是由很多很多的小花朵凑成的。满树繁花吐向夏日的晴空,热热烈烈又那么安安静静。“独占芳菲当夏景,不将颜色托春风。”白居易在《紫薇花》一诗中赞美了紫薇花不争春的谦逊品格。

汪曾祺先生在他的散文集《人间草木》一书中提到,唐朝时能辨别紫薇的人很少,只有白居易写了大约3首有关紫薇的诗。我为自己的寡闻少知找到了一丝安慰。

你见或不见,她就在那里,踏着自己的节奏,守着自己的时令,默然生长,灿烂开放。

这个夏季,我的眼里只有紫薇。我见紫薇心欢喜,紫薇见我也微笑示意。